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傑鼎電子設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振興

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

鄭雅玲律師

被告 華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雅唐(Adam Braverm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玖拾肆萬零柒佰伍拾捌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附件計算式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起訴日為民國111年8月10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0.275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94萬758元（計算式：3

01 $0.275 \times 493501.5 = 00000000$) °